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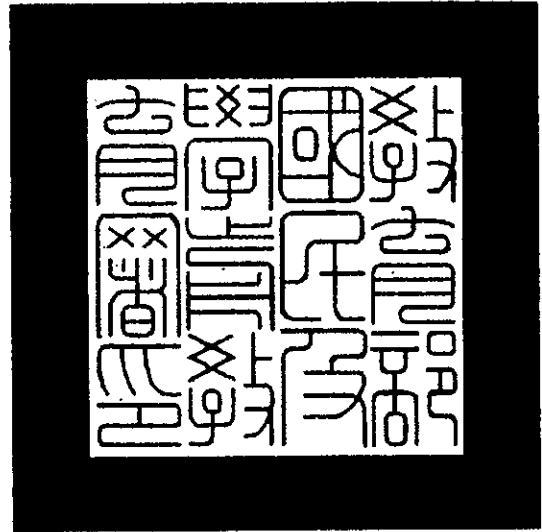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9601B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

署長 彭富源